

## 婚前協議的效力

文: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2-11-18

---

本文

婚前協議有沒有效，要看協議的內容是什麼。有些內容是法律規定可以由當事人協議的，因此有效；其他法律沒有規定的內容，原則上也有效，但不能違反民法第72條<sup>[1]</sup>「契約不能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」的限制。

### 一、法律規定可由夫妻協議的內容

#### （一）婚後的居住地點

依照民法第1002條<sup>[2]</sup>，夫妻的住所由夫妻共同協議。如果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可以聲請由法院決定。

#### （二）夫妻財產制

依照民法第1004條<sup>[3]</sup>，夫妻可以自行選擇要用法定財產制、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作為財產分配制度。

假如不特別約定，那就適用法定財產制，未來離婚時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

#### （三）家庭生活費用

依照民法第1003條之1<sup>[4]</sup>，夫妻可以約定各自應該如何貢獻家庭生活費用，例如單薪家庭，可約定由丈夫或妻子全額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共多少元；雙薪家庭，可約定由丈夫與妻子平均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多少元。

假如不特別約定，依法由夫妻各自依照其經濟能力來分擔。

#### （四）自由處分金（俗稱零用錢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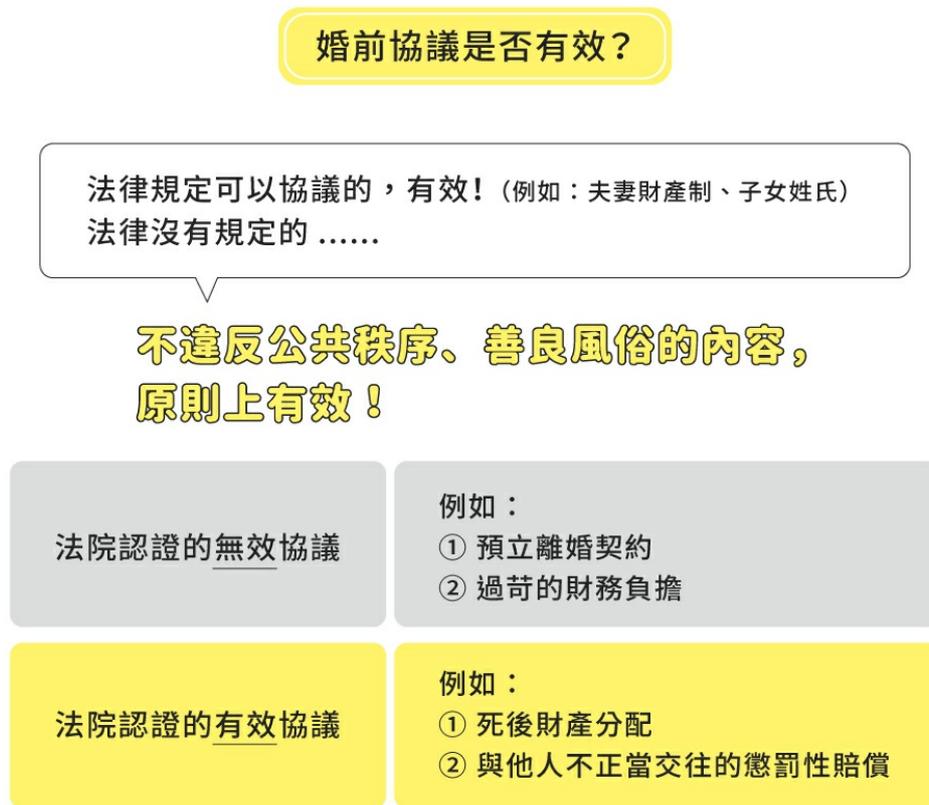
依照民法第1018條之1<sup>[5]</sup>，夫妻可以協議零用錢的數目，專給夫或妻自由使用，不需要做為家庭費用的支出。

#### （五）子女姓氏

依照民法第1059條<sup>[6]</sup>，夫妻應約定子女要從父姓或是從母姓，如果沒約定就由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

這些內容，依照法律可以由夫妻自行約定，因此當事人在結婚前預先針對這些內容做婚前協議、婚前契約有效。

## 二、法律沒有規定可由夫妻協議的內容（見圖1）

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婚前協議是否有效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依照契約自由原則，其他法律沒有規定的協議內容，當事人訂立的契約原則上都是有效的，例如婚後要贈送對方一棟房子、每月分擔照顧父母的費用等。但是，當事人訂立的婚前協議如果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依照民法第72條規定協議無效。

（一）過去判決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的案子例如：

### 1. 預立離婚契約<sup>[7]</sup>

本案當事人預先約定「如果日後有毆打侮辱的情況發生就應該立即離婚，並將所有財產的一半與子女監護權交給對方。」，法院認為「契約即屬跡近兒戲與善良風俗有背」，所以無效。

## 2. 過度嚴苛的財務負擔<sup>[8]</sup>

本案約定「婚後子女扶養費及日常生活中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醫療、保險等所生之費用，由丈夫全數負擔。」、「丈夫每月給妻子的自由處分金，每月不得低於3萬元。」、「婚後丈夫的所有薪水，扣除妻子分配的家庭費用，其餘交由妻為自由處分金。」

綜合一、二、三審的意見，法院認為這樣的協議無效，除非有搭配調整的條款，例如「婚後經濟狀況如果有改變，可另行協議或按比例調整」。

(二) 過去判決沒有違反的案子例如：

### 1. 死後財產分配<sup>[9]</sup>

本案當事人婚前約定，只要願意持續照顧對方到過世，對方就願意把退休俸領取的一半權利讓給他，法院認為如果雙方在婚前就針對此事有所同意，結婚後也善盡丈夫、妻子的責任，即便一開始的動機是為了錢（退休俸）而結婚，這個約定仍然有效。

### 2. 懲罰性賠償<sup>[10]</sup>

本案當事人婚前約定，如果婚後與其他異性有不正當的交往關係，願意賠償一定金額。

法院認為協議不是以發生犯罪行為當作給付財產的條件（「不正當交往」可能只是友達以上，如果有性行為才會變成「通姦」），並且在有婚姻關係的前提下，不與他人發展感情符合配偶因婚姻契約應負的誠實義務。違反切結書應負的金錢義務只是財產負擔，沒有過分箝制人格、經濟自由，所以這種約定有效。

婚前協議的內容，只要沒有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原則上都是有效的<sup>[11]</sup>。

目前法院會認為無效的婚前契約，包含過度嚴苛的財務負擔、預立離婚條件，當事人在訂立婚前協議時應特別注意。

#### 註腳

[1] 民法第72條：「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」訂定契約也是一種法律行為，因此受到本條規定的限制。

[2] 民法第1002條第1項：「夫妻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；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得聲請法院定之。」

[3] 民法第1004條：「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

[4] 民法第1003條之1：「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

其他情事分擔之。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，由夫妻負連帶責任。」

[5] [民法第1018條之1](#)：「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，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夫或妻自由處分。」

[6] [民法第1059條](#)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

[7] 參考[臺灣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民事判例](#)。

[8] 參考[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家上字第53號民事判決與歷審判決](#)。

[9] 參考[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家上字第40號民事判決](#)。

[10] 參考[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重家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](#)。

[11] 注意，依照[民法第111條](#)：「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，全部皆為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則其他部分，仍為有效。」，如果當事人的婚前協議有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僅該條款無效，其餘條款仍可能是有效的。

#### 標籤

婚姻，婚前協議，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